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被告 黃學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本金(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及就各本金金額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附表「利率(週年)」欄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就各本金金額各自附表「違約金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各按附表「利率(週年)」欄所示之週年利率之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各按附表「利率(週年)」欄所示之週年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56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275條各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

01 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
02 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
03 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是以，連帶債務人中之
04 一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須其異議本於非個人關係之抗
05 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06 第1款之適用，而使異議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查，原
07 告原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與訴外人吳美倩應連帶給付
08 新臺幣（下同）6,102,31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經本院
09 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180號裁定准許（下稱支付命令），被告
10 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異議稱：主債務人吳美
11 倩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購屋貸款，然所購
12 房屋即門牌號碼宜蘭縣○○市○○路 0段00巷0號（下稱系爭
13 房屋），實為被告所有，僅借名登記在吳美倩名下，然吳美
14 倩卻主張系爭房屋為伊所有，並拒絕與被告溝通、協商，被
15 告因此未按月清償貸款等語，上開異議事由屬被告之個人關
16 係抗辯，揆諸上揭說明，該異議效力自不及於吳美倩，是原
17 告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視為起訴部分，僅限於被告，不及於
18 吳美倩。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吳美倩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
21 款1,140萬元，吳美倩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
22 本息，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6,102,310元，及各筆
23 本金所生之利息、違約金，依兩造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
24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25 到期，被告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
26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吳美倩之配偶，被告購買系爭房屋並登記
29 於吳美倩名下，並以吳美倩名義向原告申請購屋貸款，然貸
30 款均由被告繳納，因吳美倩主張系爭房屋為伊所有，亦拒絕
31 與被告協商，被告始未按月清償貸款，被告多次向原告要求

01 「以關係人之身分繼續繳貸款，但在貸款清償完畢後，原告
02 應將系爭房屋之抵押權讓與被告」，惟遭原告拒絕，被告願
03 意清償貸款，希望與原告談分期清償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7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08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09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3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14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5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6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7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8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對
20 外債權資料查詢及借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86頁），而被
21 告對此未為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是
22 吳美倩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被告為其連帶
24 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契約
25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31 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3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欣宜

10 附表：

11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週年）	違約金起算日
1	5,210,179元	113年8月30日	2.71%	113年8月30日
2	892,131元	113年11月26日	2.81%	113年11月26日